

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| 2020-08-14 17:3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709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克强

2019 年 3 月 2 日

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》，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；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更大程度激发市场、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，国务院对机构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国务院决定：对 49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三十四、将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供电营业区的设立、变更，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，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，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，发给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。”

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。

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中的“供电营业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电力业务许可证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